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基小字第1625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沙東星

被告 黃志傑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4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壹仟捌佰參拾壹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
萬玖仟伍佰捌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委任律師
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02 書記官 林萱恩